

静乐县财政局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静财字〔2024〕5号

静乐县财政局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指导乡镇，认真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各乡镇根据土地确权面积（截至2023年12月底）、2023年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六不补”面积、农户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并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将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

二、有关要求

（一）乡（镇）村两级要对当地农户的确权面积、申报面积及农户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严格管理。农业农村局要做好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申报工作，财政局将按照农业农村局确认的补贴数据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XX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

（三）为进一步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导向作用，2024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请各乡镇和行政村尽快开展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4月20日前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农户补贴面积等信息予以公示；4月

30日前各乡镇完成审核上报工作;5月10日前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公示修正后的“XX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汇总表”，同时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6月20日前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附件: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2024年2月21日

附件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XX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2. 各村根据 2023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 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XX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 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 各村将“XX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 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 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 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7.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 由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 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8. 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